

# 桃園市第3屆市長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

## 辦理意願調查表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規定，公職人員選舉，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，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，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。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，應予免辦。為調查 貴候選人參加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意願，懇請撥冗勾選下列選項，並請擇一打√。

( ) 同意辦理。

( ) 同意不辦理。

二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18條之1第1項規定，直轄市長選舉，電視政見發表會經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，得以辯論方式為之。為調查 貴候選人是否同意以辯論方式辦理，懇請撥冗勾選下列選項，並請擇一打√

( ) 本人參加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，同意以辯論方式辦理。

( ) 本人參加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，不同意以辯論方式辦理。

註：倘無法現場繳交者，請於登記截止前（9月2日下午5時30分止）送交桃園市選舉委員會，逾期未繳回者，視同候選人同意辦理。

候選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